

九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

（一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[2020]46号规定格式提供，不是则不要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2026-2027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(营养品类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2026-2027年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（营养品类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领新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01.379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.5697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领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